



3

何锐 主编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当代文学的饕餮盛宴

中国短篇小说100家

何锐 —— 主编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当代文学的饕餮盛宴

中国短篇小说100家

3

一匹马两个人

一匹马拉着两个人，朝二道河子方向走。

马是瘦马，且有些老了，走起路来就难免慢慢腾腾的。而它拉着的两个人，也不催它走快。他们在几年前就停止在它身上动用鞭子了，一则是这马善解人意，它不会故意偷懒；二则是因为他们和它都老了，马经不起鞭子的抽打，而他们也丧失了抽打一匹马的勇气了。

老马拉着的两个老人，是一对夫妻。男的跟老马一样瘦，女的则像个大树墩一样胖。他们不像马有着那么英气逼人的大眼睛，他们都是小眼睛，是那种懒得睁开的、老是处在半梦半醒间的小眼睛。瘦脸上长着一双小眼睛，这眼睛就给人一种镶嵌上去的感觉，看上去比它本身显得大些；而生在胖脸上的小眼睛，则让人觉得像是掉进了豆腐渣里的两颗石子，你只能凭借着点点涡痕判断它的藏身之所。因而有

● 迟子建

迟子建，女，1964年元宵节出生于漠河。1983年开始写作，已发表以小说为主的文学作品六百多万字。著有长篇小说《伪满洲国》、《越过云层的晴朗》、《额尔古纳河右岸》、《白雪乌鸦》等，小说集《北极村童话》、《踏着月光的行板》、《世界上所有的夜晚》，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我的世界下雪了》等八十多部作品。出版有《迟子建长篇小说系列》六卷、《迟子建文集》四卷、《迟子建中篇小说集》五卷。曾获得第一、第二、第四届鲁迅文学奖，第七届茅盾文学奖，澳大利亚“悬念句子文学奖”等文学奖。作品有英、法、日、意、韩等海外译本。

的时候，马觉得老太婆是没长眼睛的人。

二道河子离他们居住的村庄有二十里路。那里没有人家，有的是一条曲曲弯弯的河、开阔的原野和田地。当然，山也是有的，不过它在河的对岸，看上去影影绰绰的，不太容易走近。马曾经想，那山一定是座很大很大的房屋，只是它猜不透里面都住着些什么动物，也许是黑熊、狼或者是兔子？马见过这些动物，它觉得它们比它命好，不用听人吆喝，也不用被套上绳索埋头拉车，直到拉得老眼昏花、吃不下草料为止。不过，有的时候马猜想那山里住着的未见得是动物，也许是些云彩。在马的心目中，云彩是有生命的，它们应该有居住之所。大地上离云最近的，就是山了，云彩住在里面是最方便的了。

同以往一样，坐在车辕的男人垂着头袖着手打盹，车尾的女人则躺着睡觉。他们不用担心马会走错路，因为去二道河子只这一条路；他们也不用担心马会受惊，因为这个季节没有其它的车辆过来，能使马小惊一下的，也不过是横穿路面的小松鼠。马呢，它知道两个人都在迷迷糊糊地睡，所以它若遇见笔直的路段时，也抽空打一下盹，它老是觉得累，看来真是老了。

马走得有板有眼的，一对老夫妻也就安然地在湿润而清香四溢的晨曦中继续他们未完的美梦。偶尔能让他们醒一刻的，是原野上嘹亮的鸟鸣。

马拉着的除了两个人，还有粮食和农具。他们在二道河子有一个窝棚。夏天时，每隔一周他们都要来一次，每回来都要住上三、五天。人住在窝棚里，而马则宿在野地里。到了秋天，不管天气多么恶劣，他们也得呆在这里，因为鸟群会来糟蹋麦子，仅仅靠稻草人的威慑是无济于事的，他们就只有赤膊上阵了。

微风吹拂着原野，原野上的野花就把芳香托付给风了。越是远离人烟的地方，野花就开得越疯狂。坐在车辕的男人不喜欢花，可是马喜欢，它常常用舌头去舔花。车尾的女人也爱花，不过她只爱花朵硕大的，比如芍药和百合，而对那些零星小花则嗤之以鼻，说它们：“开

得针眼那么大，也配叫做花？”

这二十里的路，马已经不知走了多少趟，也不知走了多少年了。只记得拉着丰收了的麦子回村庄时，由于车陷在泥泞中，它的背上吃了主人数不清的鞭子。疼痛其实并不能使它增长力气，而是由于这剧痛带来的癫狂使它仿佛是有了力气。马还记得，老人的儿子第一次被人用手铐带走时，哪怕是走在没有辘重的平道上，它也要挨上几十道鞭子。而他第二次戴着手铐被人带走后，他们对它则温情多了，夜里不忘了喂点豆饼给它吃，女主人还常常用一把刷子给它理鬃毛，仿佛把它当成了他们的儿子。

天已经大亮了。马打了一个响鼻，示意二道河子已经到了。果然，男人跳下了车，他先用手抚摩了一下汗涔涔的马，无限怜惜地说：“唉，瞅瞅你这一身的汗，真让我不忍心再使唤你了。”说着，他回头去看车尾的老伴。这一看他吃惊不小，老太婆不见了！他以为她憋了尿尿，方便去了，就朝附近的麦田和原野看，结果他什么也没发现。往常，马车一停下来，老头跳下车时，她还躺在车尾睡得忘乎所以的，他得吆喝她：“哎，老婆子，醒醒吧，再不醒你就把太阳睡下山了！”

老太婆就会磨磨蹭蹭地坐起来，恹恹无力地向老头絮叨她这一路所做的梦。她的梦很多，且都稀奇古怪的，什么树叶长了翅膀，麦子里藏着珍珠，马在河边唱戏，老鼠叼着一枝红花向空中的乌鸦求婚，听得老头说她六十岁的人了，却长着颗十八九岁女孩的心。老头闹不懂，这个年轻时不爱做梦的女人，为什么到了晚年，那梦却排山倒海般地涌来？

“老太婆，你到哪里去了，我看不见你，你给我个音呀！”老头叫道。

马站在原地，不安地动着四蹄，它很纳闷主人为什么还不卸车，它想去掉束缚和羁绊着它的缰绳，轻松地到草场歇一歇。

老头听不见老太婆的声音，他急了，以为她钻到马车底下和他藏猫，她年轻的时候常和他开这种玩笑。老头吃力地弯下腰，他看到马

车下只是两个沾满了泥巴的车轮，此外什么都没有，他这才明白，老太婆是被丢在路上了。他责备自己太粗心，只顾着自己眯着，也许她中途跳下来解手，没有追上马车。他连忙掉转车头，折回去寻找老太婆。

马听见老头呼唤老太婆，已经明白主人为什么没有及时地给它解缰绳。所以它再次上路时，没有丝毫的懈怠。尽管它已经累得眼花缭乱了，还是加快了步伐。可是老头还是嫌它走得慢，他没有鞭子，就下车折了一根柳条，用它不停地抽它。由于久违了鞭子的滋味，马对疼痛的感觉就格外敏感，它闷着头，拼命地快走，老头却并不领情，他心急火燎地持续抽它，抽得马的眼睛都花了。

大约走了四里路，在一片开满了黄花的草甸子簇拥着的路段上，他们发现了老太婆。她横躺在路上，似乎在睡觉。老头叫了一声：“你怎么睡在路上了，吓死我了！”他长吁一口气，从车上蹦下来，去搬弄老太婆。马满身是汗，身上疼痛难忍，四条腿没有一条不在打哆嗦。它可没像老头那么乐观，以为她是睡着了。马知道老太婆只是喜欢在马车上睡，她在地上睡不实，风吹鸟鸣的声音都能把她扰醒，更何况马车前来的声音这么明显，她如果还没被惊醒的话，除非是她死了。

果然，老头搬开老太婆时，发现她的额头都是血，而地上也是血迹斑斑。他拍了拍她的脸，喊道：“我的老婆子，你说句话呀！”老婆子沉默着，不再给他讲那些光怪陆离的梦了。老头试了试她的鼻息，一点呼吸都没感觉到，再摸她那双粗糙的手，已经冰凉如秋日的河水，而她的四肢，也僵硬了。

老头虽然有些耳背，但比老太婆整整大十岁的他并不糊涂，他知道她是死了。他没有哭，而是分外委屈地说：“你怎么说飞就飞了呢？”在他看来，他现在抱着的只是老太婆的一个躯壳，而真正的她却已经抽身而去了。

微风就像打太极拳一样，慢悠悠地飘来荡去，它的拳脚所落之处，带来的波动是不一样的。比如落在草上的风，就把草弄折了腰；落在

黄花上的风，则将缕缕花香给偷了出来，随便地送给过路的鸟或者蝴蝶了。老太婆身上唯一能动的，就是头发了。那稀疏的白发随风飘舞着，仿佛她在跟他做最后的告别。老头闻着那浓郁的花香气，伤感地说：“你要是喜欢这片黄花，就跟我讲一声啊，我把咱家园子里的地都栽上这花，让你爱惜个够。”

马看着老头吃力地把老太婆抱上车，然后他又仔细察看那路面究竟有什么不对的地方。结果他们同时看见了，路面偏右的地方有一块突出来的石头，那石头的顶部像笋尖一样，是它充当了杀手的角色。那石头已经被血染红了。

“你这阎王爷派来的小鬼，我踢死你！”老头咆哮着，使劲踢着石头，那石头却是纹丝不动。

“你这颗狼牙，我拔了你！”老头依然咆哮着，他蹲下身子，用手去拔那块石头，而石头依然呲着血红的牙望着老头，泰然处之。

“你这没长眼睛的子弹，我要把你的魂都砸破了！”老头见拳脚相加都不管用，就去马车上取下镐头，奋力砸那石头。这下石头沉不住气了，它先是发出阵阵呻吟，然后迸溅出一串串火花，顷刻间就分崩离析了。

那镐头本来是要用来刨百合根的，老太太有哮喘，她常用它来熬粥喝。老头把镐头小心翼翼地放回车上，然后他抚摩着老太婆的面颊哭了。

他们朝村庄走去。老头不再坐在车辕的位置，他抱着老太婆坐在车尾。他想她一定是因为睡得太熟了，糊涂中被马车给颠到地上了。她一落地，又碰上了那块倒霉的石头，头正撞在上面，于是就一命呜呼了。

一块这么不起眼的石头就要了她的命，这使他想不明白。她落地后立刻就死了么？她是不是呼唤他了？可惜他耳朵不如年轻时灵便了，而且马车一旦走起来，听到的只是马蹄声，其他的声音都在无形中被抹杀了。他这样一想，就有些怨恨马了。

而马呢，它走得心事重重的。它也在责备自己。老太婆掉到地上了，一定是因为它走路不如以往利索，腿常常抖一下，车也就随之颠簸一下，想必她就是这么被晃到地上的。而且，最不可饶恕的是，老头不会感觉到少了一个人，因为不是他在拉车。它在拉车的过程中少了分量，应该有所察觉的。可它什么察觉也没有。它是个废物了。马觉得自己最好就此不要吃草了，就这么完总结了。

他们走了大约两里路后，老头呵斥住了马，让它掉转车头，又朝二道河子去了。他想老太婆死了，把她带回村庄也没用。她不喜欢那里，她喜欢的是二道河子的麦田。可是他们折回去没有多久，他又改变了主意，因为他想起老太婆的棺材在家里，她最终得被装进棺材里才能安葬，于是又让马掉头，朝村庄走去。马精疲力竭了，可它还是忠实地履行主人的意愿。这样，他们把太阳走到了中天，是正午了，天气热了起来，马觉得口干舌燥，这时老头又改了主意，他掉转马头，让它往二道河子方向走。因为他想把她葬到她喜欢的地方，将她放到窝棚后，他再回去把棺材取来是一样的。这样马车又朝最初的路线走，马又得经过老太婆出事的地方，这对它来说是一种折磨。可马是善解人意的，主人让它怎么走，它就觉得他是有道理的。他们走了大约两小时后，已经距二道河子很近的时候，老头又改主意了，他想若是把她独自放到窝棚里，万一来了狼或者是熊，没有反抗能力的她不被这些野兽给吃了么！这一想让他胆战心惊，他立马掉头，朝村庄走去，他想总应该让她回家再看看她生活了几十年的地方。就这样，老马在这一天水草未进，老头也是粒米未食，他们在二道河子和村庄之间的道路上折来折去，徘徊不已，直到黄昏时才死气沉沉地到达村庄。

老太婆被葬到了二道河子，不过葬得颇多波折。由于路途太远，送葬的人大都只是送到了村口。老头也讨厌别人跟着去，他觉得他们一家三口就是：他、老太婆和老马，被人尾随着纯属多余。老马拉着红棺材，老头仍然是坐在车辕的位置上，他听着马蹄声，看着原野的绿草和野花，感受着隐约的鸟鸣，走在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里。这一

程他们走得很慢很慢。马和老头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望，那就是让老太婆再最后享受一下她所喜欢的旅程。到了出事地点，老头特意喝住了马，下车到那片黄花草甸上采了一束花，把它放在棺材上。然后他们又继续前行。那一路老头都在回忆老太婆生活的一些细节，她梳头的姿态，她吃饭得意了时的表情，她发脾气时摔笤帚的愤怒神态，他实在是太想念她了。

到了二道河子，老头卸下马，领它到河边饮水，然后自己吃了点东西，就择了块地方，挖起了墓穴。他觉得这墓地风水不错，它的左右两侧是麦田，前面是原野，背后是河水，在他看来，是个有吃有喝有玩的独一无二的地方。他在挖坟的时候，老马就垂立在他身边。他对它说：“她死了，我给她挖坟，我要是死了，你能给我挖坟么？”老马用蹄子踢了踢他扬上来的土，意思是它的蹄子在挖坑上不会次于铁锹，老头就怜爱地抚弄了一下马耳朵，说：“好兄弟。”

墓穴在太阳下山时终于挖好了。老头要给老太婆下葬时，发现麻烦来了。他一个人无法将棺材下到墓穴里，当初这棺材被抬上马车，还是邻居帮的忙。老头这下可是叫苦不迭了，他对老太婆说：“唉，想让你清静清静的，不叫别人跟着来，可是我一个人又不能把你埋了，马又不能当人来使唤，你要我怎么办？这前后左右都不见人影，我要是不回村子喊人来的话，除非你像孙悟空似的弄点法力，把棺材变得和纸一样轻，这样我就能抱着你进去了。”

老头以为他的话会起作用。因为在他的心目中，老太婆是无所不能的。她既然能做那么神秘莫测的梦，那么把棺材变得轻巧一些应该是手拿把掐的事情。他停顿了一会，然后充满信心地去搬那口棺材，可是它只是微微动了动。他急得几乎要哭了。他想自己真是蠢货，没有想到应该带一个人过来。他还想村庄的人也都是蠢货，没有一个人提醒他。不过，或许他们已经看出了这事他独自解决不了，但因为儿子的缘故，他们故意刁难他。

老头一筹莫展。太阳在天上滚着玩了一天，它要接近落山的时刻

了。想必天上也有尘土，而且那尘土是铁锈红色的，所以它的身上就仿佛裹着一层又一层的红色花瓣。老头对马说，你留在这里陪老太太，我得连夜赶回村子去找人来。要是我回来发现狼或者是熊弄零碎了老太婆，我可就对你不客气了！

马长鸣了一声，用嘴努了努棺材，意思是说老太婆被钉在这么厚的棺材里，狼和熊能奈何她么！

老头正要带上手电筒和防身的工具回村（在这里，防身只是为了防野兽的袭击），忽然见马耳朵忽闪忽闪地像鸟的翅膀一样张开着，只有是听到了异样的声音，它才会有如此举动。老头警惕地望着那条唯一的路，他什么也没看见，想马也有虚张声势的时候。正在他准备上路的时候，他看见前方来了一个骑马的人，老头的心狂跳不已，心想老太婆真是体恤人，平素这里不来人，单单这个他最需要人的关键时刻，就有人来帮助他。他激动得几乎要哭了。

然而来的人老头并不喜欢，他是王木匠。他骑了匹雪青色的马，那马比他的马要年轻漂亮多了。王木匠穿著一套干净的蓝衣服，马背上搭着水杈和鱼网，看来他是到二道河子捕鱼来的。

“我能帮你什么吗？”王木匠跳下马，大声跟他说。

老头犹豫了一下，他还是忍着妒忌对他说：“唉，你帮我搭个手，我一个人搬不动棺材。”

王木匠笑笑，老头就觉得他的笑容里包含着嘲笑的意思。他比老头年轻十岁，他的身体还是那么健壮，似乎一顿能吃五碗饭的样子。当年他和老头都看上了老太婆，可是老太婆却选择了他这个穷得三十多岁还没有说上媳妇的光棍汉。他还记得王木匠难过得在他们的婚礼上喝醉了，醉到桌子底下，由人把他抬回去的。这使得那天的洞房花烛夜的喜悦大打折扣。老头为此一直耿耿于怀。

老头吩咐王木匠抬棺材的底部，而他抬头部，岂知他的力气不支，根本抬不稳，只得和王木匠交换位置。当王木匠抬着顶部，而他抬着底部，吃力地把棺材落入墓穴后，他已经累得腿打哆嗦了。他很委屈，

心想最后是王木匠抱着老太婆的头，而他抱着的却是一双脚，自己的身体真是不争气呀。老头叹息了一声，停顿了一刻，用铁锹往墓穴添土。王木匠就知趣地走开了。他去河里捕鱼去了。老头想，他捕鱼肯定只是个借口，他看出了他一个人下葬是力不能及的。而且，王木匠一定是想最后送送他爱过的女人。老头“哗——哗——”地扬着土，夕阳将它金色的余晖撒在墓穴周围，他感觉自己连带着把那些柔软的而明媚的光晕也葬在其中了，心里就有一种莫大的安慰。

王木匠没有捕多长时间的鱼，他就连夜骑着马回村庄了。这更证实了老头的猜测。天黑了，老头离开墓地，他回到窝棚，点亮油灯，生起火，笨笨磕磕地做起了饭。他下了一碗挂面，由于火候没有掌握好，煮烂了，它几乎成了一碗糍糊。凑合着吃完饭，他吹灭油灯，卷起一支烟来抽。他想老太婆想得厉害，真想找块石头把自己也磕死。不过他转面一想，王木匠今天的到来，也许是老太婆想最后看王木匠一眼，所以她的魂灵才把他勾来了。这样一想，他就觉得老太婆对他不忠，将烟抽完后，他就钻进被子睡了。第二天早晨起来，他就到麦田劳动，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这样他在这里足足呆了一周。本该是两个人的活，他一个人来做，确实耽误了不少时间。干完农活，他将要套上马回村庄的时候，他看见了马车上的镐头，精神随之恍惚了一下，猛然想起还有一项活忘了做：挖百合根。他就赶紧扛着镐头到了原野上，找到几株百合，将它嫩白的根挖起，放在口袋里，这才回家。马车走到那片开满了黄花的草甸子时，他猛然想起老太婆是死了，那百合根已无人来吃了，便怀着凄凉的心情将它们一把一把地扬在路上。

老头回到村庄后几乎不出门。他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吃饭。以往都是老婆子给他做饭，他只需张嘴吃就是了。如今，他面对着锅碗瓢盆却犯了难。他不知道怎样焖米饭，不知道怎样炒菜，更不要说蒸馒头和包饺子了。村里有个饭庄，是张金来开的，老头就只好到那里去吃饭。其实他很不情愿去的，因为张金来是王木匠的女婿。这个饭庄只有到了旅游季节，生意才好一些。平素，外面不来人，村上又没有

什么婚丧嫁娶一类的事发生时，它就关门了。张金来年轻时到二道河子用炸药炸鱼，不小心把自己的一条腿给炸掉了，落了个残疾，不能做农活，他就开了饭庄。因着自身条件不好，他娶了王木匠的女儿雪花。雪花患先天性小儿麻痹症，四肢扭曲，就像一棵长得曲里拐弯的树，走路时哆哆嗦嗦的，好像她的脚下安着弹簧。他们夫妇没有一个走路顺畅的，但他们的儿子却很健壮，跑起来像小马驹一样有朝气。而且他们夫妻感情很好，谁也不嫌弃谁。别看他们有残疾，可是比谁都能吃苦，他们家种着园子，里面的菜蔬一应俱全，而且还饲养了猪、羊、鸡、鸭等家禽。老头初始时不太喜欢在饭庄吃饭，去了几天也就习惯了。他早晨去那里喝粥，中午是一碗米饭、一个炒菜，晚上是二两酒、两个小菜，一个馒头。一天的开销在二十元钱左右。老头和老婆种了这么多年的麦子，每年都要收入几千块钱，手头有些积蓄。他们只有一个还呆在监狱的儿子，老头恨他恨得咬牙切齿，一分钱也不想留给他，况且，他的丧服和棺材几年前就已经预备下了，他舍得自己在饭庄吃饭，他想这样一直吃到死，他也吃得起。唯一令他不自在的是，他经常在饭庄遇见王木匠，他来看孙子，一进门就会大声嚷嚷：“我的乖孙子在哪里呀?!”这时无论在哪里玩着的奔头就会“爷爷、爷爷”地一路叫着跑来，像旋风一样扑入王木匠的怀里，看得老头心里发酸。心想如果自己的儿子争气，他不也抱上孙子了么!

老头的儿子两次入狱，都是因为强奸罪，这使得他们夫妇觉得在村子里颜面无光，抬不起头来。这孩子自小就怪，不喜欢和人交往，独来独往。其实他并不喜欢女孩子，他从城里高中肄业回来后，老头看他逃不出务农的命运后，就给他张罗对象，介绍了一个又一个，他都说没意思，不想结婚。他和老婆子也没在意，心想男孩子有开窍晚的，到时他想要女孩子了，你不让他找还不行呢!有一年春天，老头家养的几只鸡钻进了薛敏家的菜园，把她家的几垄刚出苗的菠菜给啄了个溜光。薛敏是个蛮横的女人，老头说赔她家钱她不答应，说是把那些惹祸的鸡给她，她也不答应，她非要让她家的菜地一夜之间长出

和原来一样的菠菜，这实在是刁难人。老头的儿子也不含糊，他当夜闯到薛敏家，把她给强奸了。那时薛敏的丈夫回老家参加侄子的婚礼未归，薛敏五岁的小女儿看着妈妈被强奸，吓得呜呜直哭，小孩跑出屋去求助别人，正赶上胡裁缝路过，胡裁缝就跟着进了屋子，老头的儿子被当场捉住。胡裁缝这个女人仗着一手的好手艺，在村子里过得衣食无忧，人缘也好，因而很遭女人的妒忌。她替薛敏报了案。老头的儿子被判了九年徒刑。审讯他的时候，法官问他为什么要强奸一个女人，他说：“她蛮不讲理，强奸她活该！”薛敏的丈夫回家后受不了村子里人的指指点点，就净身出户，和薛敏离了婚。所以薛敏恨丈夫，恨老头老太婆，恨女儿，也恨胡裁缝。她恨丈夫不念夫妻情分抛弃了她，恨老头老太婆养了那么个孽障儿子，恨女儿不该出去叫人，恨胡裁缝不该报案，她可以忍下这羞辱，做得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似的。那样，她还是一个良家妇女的形象。有的时候她也憎恨自己，当时不那么为难老头家，就不会有今天的灾祸。其实，她这个人只是嘴上硬，当时心底想的就是若能让他家多赔点钱就行。她不愿意让他们赔她鸡，她讨厌饲养家禽。结果最后弄得是鸡飞蛋打、一败涂地。不过，后来她不恨胡裁缝了，因为她步她后尘，落得个灰飞烟灭的下场。

老头和老太婆在二道河子开荒种麦，就是在儿子入狱之后。那时这马刚到他家，才两岁，他们就带着它去那耕地。一旦它歇了一会，他们就拼命地抽打它，把它打得直恨自己为什么是匹马，为什么不是蛇、黄鼠狼、熊这些既逍遥而又令人类胆寒的动物？

九年之后，他出狱了，回到了村庄。谁也认不出他来了，他长高了个子，但是异常的消瘦和苍白。他更加的不爱跟人说话，大多的时间就是和马呆在一起，有时还睡在马棚里。只有马知道，他在深夜的时候会哭泣。他常常抱着马头，跟他说些什么。马对人话是懂一些的，可它却一句也听不明白这个囚犯所说的话。就这样，不到一年时间，他又一次入狱。他这回强奸的是胡裁缝。有一天，老太婆领着儿子去胡裁缝家给儿子做条裤子，胡裁缝说什么也不肯给他量尺寸，似乎是

一碰他的身体，她就会有危险似的。老太婆求她：“我跟着他，你看他还能把你怎样？”可胡裁缝清高地说：“我是个干净人，不做脏裤子！”老太婆只能悻悻地领着儿子回家。胡裁缝家养了头奶牛，她喜欢那头牛，晚上时都是她去接奶牛回村。老婆子的儿子被拒绝做裤子的第二天傍晚，老头的儿子躲在草场那里，待牵奶牛的胡裁缝一露面，他就把她死死地摁在草地上，痛快地把她强奸了。这回是他自己投案自首的。他在谈强奸动机时说：“她不是不做脏裤子么，我让她亲自穿脏裤子！”好脸的胡裁缝投井自杀了。由于是再犯，再加上强奸后果恶劣（胡裁缝死了），他这次被重判，是二十年。他知道无法给父母养老送终了，所以他在案发后回家抱着马说：“你帮我给他们送终吧！”这是马听懂的他说的唯一的一句话。

老头平素在饭庄吃饭，晚上时他回到家里，一个人睡在炕上觉得空荡荡的，他就搬到马棚和马住在一起。也怪，和马在一起，他就不觉得那么凄凉了。儿子第二次入狱后，他们都不约而同地把它当作了人看待，须臾不能与它分别。马吃草时的咀嚼声是那么温柔，他听了直想落泪。他知道这马同他一样风烛残年了，可是他希望自己死在马之前，如果马走在他的前面，他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每隔一周左右的时间，老头就要套上马车，到二道河子去。一到了那里，他卸下马来，就去看老太婆。马也跟着他去看。他们呆呆地看上一刻，然后就各干各的。老头去麦田劳作，马到草场闲逛。到了晚上，老头会生起火来给自己煮一碗面条。马看着那红红的火焰，觉得它就是夜晚唯一在盛开的花朵。到了睡觉的时候，老头就住在窝棚里，而马则卧在草地上，它喜欢闻夜露的湿漉漉的气息，喜欢听那不知名的虫子的呢喃叫声，听起来真是温存极了。马想念老太婆，因为她心细，夜晚时常披衣起来看看它，而且还经常给它梳理鬃毛。老头呢，他确实是有些糊涂了，连自己都照应不好，洗衣服时打不均匀肥皂，煮面条老是煮成一锅糍糊，早晨从窝棚起来连行李都不知道卷起来。而且，要想秋天时及时在麦田插上稻草人的话，现在就应该在草

场打草了，可是老头却毫无动静。马为了提醒他，有一回把镰刀咬在嘴上，送到老头面前。老头毫不开窍地说：“我就是再馋肉吃，也不会割你的舌头的！”马真的是有口难言。

麦子抽了穗，麦粒就一天一天地膨胀起来了。马和老头如以往一样穿行在村庄和二道河子之间。有一天，老头在饭庄遇见了一个外地来写生的画家，他就住在张金来家。人家说他画啥像啥。老头就拿出钱来，并把老婆子的一张照片给了他，让他画一张像门那么大的老婆子的肖像画给他。那人应允了，答应让他一周以后来取画。

到了那天，老头穿得整整齐齐的，他还特意把木梳沾了水，将仅存的几缕白发梳得格外光顺。他向饭庄走去的时候有些害羞，又有些激动，就像他第一次去柳树林赴老婆子的约会似的。他终于在一个暗淡的屋子见到了老婆子的画像，它真的有门那么大，浓重的油彩新鲜欲滴，老婆子笑咪咪地披着一块彩色披肩望着他，她的背后是一望无际的丰收了的麦田，在麦田上，影影绰绰可见一个男人和一匹马的形象。老头想一定是王木匠提供了他家的生活情景，不然画家不会画得这么洗练、传神。老头抱着这画回家的时候，哭了一路，仿佛是他的老婆子丢了，他终于又把她找了回来一样满怀喜悦。他的泪水溅到画上，那画就显得更加生动。仿佛是老婆子刚刚从河边沐浴归来似的。老头先把那画拿到马棚让老马看，它看了一眼，泪水就流了下来。它伸出舌头舔了舔紫檀色的画框，它不敢舔老婆子，怕引起老头的嫉妒。最后，老头把画挂在屋子的西墙上，这样阳光一从东窗射进来，这画就会被映照得熠熠生辉。老婆子就仿佛要开口跟他说话似的。

老头死了。马清楚地记得那天老头和它去二道河子，到了目的地后，它停下来了很久，老头也没有如以往一样跳下来卸车。马努力回了一下头，见老头不是坐在车辕的位置了，而是四仰八叉地倒在车上了，一动不动，马就知道老头是断了气了。老马没有过多停留，它掉转头，朝村庄驶去。它听着车轮辘辘响着，看着越来越阴沉的天空，不时地祈祷老天可千万不要下雨，那样会淋湿它的主人。马每走一程

就要嘶鸣一声，它仿佛是在对着天地呜咽。乌云似乎也为它的真情所动，它们聚集了一刻，就逐渐消散了。这样，太阳出来了，路上又跃动着它那活泼的光影了。马踏着柔软而明媚的光影，就像踩着一条铺满了野花的小路，觉得四蹄都是芳香。

老马把车停在了饭庄。只有它知道，王木匠对它的主人是多么地尊重和关心。他爱老太婆，一辈子都爱，这只有它知道。它不止一次看到，深夜的时候，王木匠常常在主人家的门外徘徊。他怕别人看见，总是等到村庄没有人影的时候才出来。他其实无非是等着老太婆出来泼洗脚水的那个时刻。隔着院子，天又黑，他其实根本看不清什么，不过是听到“哗——”地泼水声以及她偶尔的咳嗽声。老马还记得，主人家的儿子第一次入狱的时候，老太婆被气病了。王木匠捕了几条鱼，把它们穿成一串，甩在主人家的院子里。第二天清晨起来，发现了鱼的老头看着那串鱼，喜不自禁地回屋向老太婆报告：有人悄悄给送来了鱼！老头只当是好心人同情他们，才悄悄给了这些鱼。可是老太婆明白，那鱼一定是王木匠送来的。他虽然也娶妻生子了，但对她一直难以忘怀，虽然他从来没有用语言表达过。就是这次给老太婆下葬，马都明白王木匠是特意赶到二道河子的，捕鱼只是一个借口。老马记得王木匠故做轻松离开墓穴之后，他眼里顷刻间就涌满了泪水。他去河里捕鱼，莫如说是去那里洒泪去了。

王木匠把老头葬在了二道河子，让他挨着他心爱的老太婆。当送葬的人纷纷离去之后，王木匠悄悄采了一束野花，把它放在老太婆的坟头。他低声对她说：“我早就想采把花给你，一直没有个机会。以后的夏天，我都来采花给你。”

村长出面，把老头家的房子给封了。他说这房屋的继承权应该归属那个服刑的强奸犯，只是不知他有没有福气享用它。至于那四马，大家见它很老了，已经干不了什么农活了，就想把它杀了，将它的肉分着吃了。杀马的那天，屠夫很早就来了，他发现马棚里根本就没有马，去问村长，村长说这牲畜与它的主人分不开，也许是跑到二道河

子去了。谁也不愿意为了一匹老马而跑一趟二道河子。都说这马即使被杀了，那肉肯定也老得一天都煮不烂，不会有好味道的，所以也就没有人再去惦记马。

秋天来了，麦子黄熟了。由于麦田没有稻草人，鸟一群一群地来了。已经瘦得皮包骨的老马吃力地驱赶着鸟。可是它赶跑了一群，又飞来了一群，这些鸟完全把麦田当作了乐园。老马觉得很对不起它的主人。为了赶鸟，它在麦田上跑来跑去，气喘吁吁，愈发显得气力不济，它觉得自己的生命就要到尽头了。有一天，老马到河边饮水归来，发现麦田上出现了两个人影：是两个女人。她们是薛敏母女。薛敏已经衰老得满脸都是褶子，她离婚后没有人再娶她，她与女儿印花相依为命。印花二十一岁了，她长得很秀气，但是脑子比较笨，所以高中没毕业就回乡务农了。老马知道，主人家这些年常丢东西，都是薛敏干的。她觉得自己的悲剧都是老头家一手造成的，所以缺了米，她入夜时就到老头家的仓棚去拿，缺了柴火，她就打发印花来抱。老头和老太婆丢东西的次数多了，晚上时就留心观察动静，他们发现是薛敏在做贼，就不好说什么，也就听之任之了。

薛敏很高兴老头和老太婆死在了收割之前。在她看来，这片丰收了的麦子毫无疑问应该归她所有。她带来了两把锋利的镰刀，开始和印花割麦子。薛敏已经联系好了买主，她想卖了麦子后，她要进城给自己买件古蓝色的软缎棉袄，给印花买一条呢子裤子，然后把余下的钱存起来。可是薛敏才收割了一小块麦子，就遭到了老马的袭击。它从河边赶来，用蹄子去踢薛敏正在挥舞着的镰刀。薛敏几乎认不出这匹马了，它瘦得面目全非了，走起路来它那松松垮垮的肚子像钟摆一样左摇一下，右晃一下。它站在她面前，不停地打着哆嗦，同人害了感冒发冷一样。但它的眼睛是清澈的。

“你真是比狗还忠诚啊！”薛敏对老马说：“你的主人都死了，他们扔下你不管了，你还管他们的闲事干什么！”她放下镰刀对它说。薛敏停下了活，可印花却仍旧挥舞着镰刀，老马又去制止她。印花起身对